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林宇、张小卫、王丰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1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1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10,000股	1,410,000股	2021年7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1年4月22日和2021年5月14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78元/股调整为4.18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林

宇、张小卫、王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132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1万股,回购价格为4.1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日,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三)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公司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18元/股调整为4.03元/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林宇、张小卫、王丰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林宇、张小卫、王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4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 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1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约定，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 46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1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除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320,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2957731），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 4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4,550,000 股变更为 243,140,000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30,000	-1,410,000	1,3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1,820,000	0	241,820,000
股份合计	244,550,000	-1,410,000	243,14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41 万股之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7 日